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说明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监管办法》）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

（1）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

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能源互联网业务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“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

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其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“农林牧渔业；采矿业；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；纺织业；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建筑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住宿和餐饮业；金融业；房地产业；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”行业类型。

因此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。

（2）标的公司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关系

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能源数字化、能源互联网以及互联网电视业务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“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，与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关系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8.90 元/股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%，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0 日